

國立交通大學研究生變更身份規定

9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99.06.22)

第1條 博士班一般生得申請改變身份為在職生，惟應具備以下條件：

- 1.已在本校修讀兩年以上或已通過資格考。
- 2.現況已具有在職生報考資格，並由服務機關出具在職證明(包含到職年月)，另需於次年補驗薪資所得證明。
- 3.繳回在職期間已在本校支領之研究生獎學金。

第2條 本校不受理碩士班一般生改變身份為在職生申請。

第3條 研究所碩士班、博士班在職生得申請改變身份一般生，惟應具備以下條件：

- 1.在本校修讀超過一學期。
- 2.原服務機構離職證明或留職停薪證明。

第4條 研究生申請變更身份，應先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再經系所相關會議通過後簽請教務長核定，變更身份以一次為限。

第5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